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人  
民政府南尚乐村健身步道  
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CZB-2018-137

招 标 人：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7
1. 招标条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投标报名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联系方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10
1. 总则 .....	11
2. 招标文件 .....	12
3. 投标文件 .....	13
4. 投标 .....	14
5. 开标 .....	15
6. 评标 .....	15
7. 合同授予 .....	15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6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	18
附表九：招标控制价 .....	19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20
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	21
附表 A-1 澄清、说明或补正记录表 .....	23
附表 A-2：形式评审记录表 .....	24
附表 A-3：资格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5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28
附表 A-5 技术暗标评审记录表 .....	30
附表 A-6：技术暗标编码确认表 .....	32
附表 A-7：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	33
附表 A-8：评分汇总 .....	34
附表 A-9：评标结果汇总表 .....	35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3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37
1. 一般约定 .....	37
1.1 词语定义 .....	37
1.2 语言文字 .....	39
1.3 法律 .....	39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39
1.5 合同协议书 .....	39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39
1.7 联络 .....	39
2. 发包人义务 .....	40
2.1 遵守法律 .....	40
2.2 发出开工通知 .....	40
2.3 提供施工场地 .....	40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	40
2.5 组织设计交底 .....	40
2.6 支付合同价款 .....	40
2.7 组织竣工验收 .....	40
2.8 其他义务 .....	40
3. 监理人 .....	40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40
3.2 总监理工程师 .....	41
3.3 监理人员 .....	41
3.4 监理人的指示 .....	41
3.5 商定或确定 .....	42
4. 承包人 .....	42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2
4.2 履约担保 .....	42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3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	43
4.5 不利物质条件 .....	43
5. 施工控制网 .....	43
6. 工期 .....	43
6.1 进度计划 .....	43
6.2 工程实施 .....	44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	44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44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	44
7. 工程质量 .....	44
7.1 工程质量要求 .....	44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	44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44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	45
8. 试验和检验 .....	45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45
8.2 现场材料试验 .....	45
9. 变更 .....	46
9.1 变更权 .....	46
9.2 变更程序 .....	46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	46

9.4 暂列金额 .....	46
9.5 计日工 .....	46
10. 计量与支付 .....	47
10.1 计量 .....	47
10.2 预付款 .....	47
10.3 工程进度付款 .....	47
10.4 质量保证金 .....	47
10.5 竣工结算 .....	48
10.6 付款延误 .....	48
11. 竣工验收 .....	48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	48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48
11.3 竣工和验收 .....	48
11.4 试运行 .....	48
11.5 竣工清场 .....	49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49
12.1 缺陷责任 .....	49
12.2 保修责任 .....	49
13. 保险 .....	49
13.1 保险范围 .....	49
13.2 未办理保险 .....	49
14. 不可抗力 .....	50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50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50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50
15. 违约 .....	50
15.1 承包人违约 .....	50
15.2 发包人违约 .....	51
16. 索赔 .....	51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	51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51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52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	52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52
17. 争议的解决 .....	52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	52
17.2 友好解决 .....	52
17.3 争议评审 .....	53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54
1. 一般约定 .....	54
2. 发包人义务 .....	56
3. 监理人 .....	56
4. 承包人 .....	56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7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7
7. 交通运输 .....	58
8. 测量放线 .....	58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58
10. 进度计划 .....	58
11. 开工和竣工 .....	59
12. 暂停施工 .....	59
13. 工程质量 .....	60
14. 变更 .....	60
15. 价格调整 .....	61
16. 计量与支付 .....	61
17. 竣工验收 .....	62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63
19. 保险 .....	63
20. 不可抗力 .....	64
22. 争议的解决 .....	6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65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b>	<b>68</b>
<b>第六章 图 纸 (无) .....</b>	<b>73</b>
<b>第三 卷 .....</b>	<b>74</b>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b>	<b>75</b>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75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79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80
<b>第四 卷 .....</b>	<b>83</b>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84</b>
目 录 .....	8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6
(一) 投标函 (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	86
(二) 投标函附录 .....	8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9
三、授权委托书 .....	90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	91
四、投标保证金 .....	9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3
六、施工组织设计 .....	94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95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96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	97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98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	99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100
七、项目管理机构 .....	102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02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103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06
九、资格审查资料 .....	10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7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10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9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10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111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112
（七）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113
十、其他材料 .....	114
（一）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情况说明 .....	114

#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人民政府南尚乐村健身步道工程，招标人为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编号：HCZB-2018-137，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南尚乐村

2.2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内容：大石窝镇南尚乐村健身步道工程

招标控制金额为：393.498611万元

2.3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2.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如果有） 无

2.5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6 其他 无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受聘于施工单位的已取得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同时具有有效地安全考核B本，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外地进京企业须在北京市已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且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

3.3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3.4 投标人经营状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5 投标人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7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

3.8 本工程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及地点：请于 2018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8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0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南大街18号院北侧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3 投标人须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招标代理机构查验合格后才能购买、查阅招标文件。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 企业资质副本；
- (3) 法定代表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需要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因提交虚假资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只有通过报名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12月13日上午09:00时，地点为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

7.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8. 评标标准及方法：综合评分法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未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许可禁止转载，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未经许可的转载不承担责任。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大石窝村

联系电话：赵先生 010-61323535

招标代理机构：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南大街18号院内北侧

联系人: 张女士  
电 话: 010-69369063

开户银行: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账 号: 0100214000000004398

财务联系方式: 常女士 010-6938335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2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人民政府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潞南大街 18 号院内北侧

联系人: 张女士 电话: 010-69369063

电子邮件: HCZB2015@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人民政府南尚乐村健身步道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南尚乐村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到位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及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0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07 月 13 日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 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过合法审计机构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

(3) 业绩要求: 提供近三年类似工程的合同复印件 3 份。

(4) 信誉要求: 1) 诉讼及仲裁情况、2) 不良行为记录、3) 合同履约率

(5) 项目经理资格: 受聘于施工单位的已取得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人员, 同时具有有效地安全考核 B 本, 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6) 其他要求: 社保登记证复印件及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记录文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及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纳税记录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9 踏勘现场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_\_\_\_\_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_\_\_\_\_

####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_\_\_\_\_

偏差调整方法: \_\_\_\_\_

## 2. 招标文件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8年11月28日16时00分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13日上午09:00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1小时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1小时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 无 \_\_\_\_\_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汇款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0000.00 元整

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需在2018年12月09日11时00分前交至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逾期不再受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1) 递交要求:

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账号: 0100214000000004398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1年,指2017年01月0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15年11月21日起至2018年11月20日止。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15年11月21日起至2018年11月20日止。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3.7 投标文件编制

####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暗标部分除外）。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除暗标部分的副本外，投标文件封面、副本的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施工组织设计不得修改。

#### 3.7.4 投标文件共5份正本1份副本份数4份；电子版2份，载体为U盘。

如技术标采用暗标，则技术标编制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叁册，分别为：

商务标，投标函、包括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至投标保证金，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明标，包括项目管理机构至其他材料的内容

技术暗标，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每册采用左侧粘帖的书本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按照行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分别密封包装，密封袋由投标人自备，不统一规定规格，当一个密封袋不能满足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时，允许投标人使用多个密封袋进行封装。

4.12 投标人在每个密封袋的正面写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并注明开标

前不得开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签。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进行标识，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启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13 投标文件的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自制）在密封袋的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密封条的粘贴接缝处分别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4.14 参加开标会的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单独携带一份，同时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如参加开标会的是法定代表人，则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_\_\_\_\_

#### 5. 开标

#####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5. 2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和招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 开标顺序：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参加开标会的各位代表应遵守会场纪律，保持会场秩序；唱标时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工期、质量标准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投标监管部门指定专人对开标会所有情况（包括当场拒绝的情况）进行如实记录，并在开标会结束前由参加开标的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分别签字确认；拒绝确认的，由监管工作人员予以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招标人将记录在案。开标记录将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依据之一。

#### 6. 评标

##### 6. 1 评标委员会

######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 7. 合同授予

##### 7. 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7.3 履约担保

####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招标人与中标方签订合同时根据招标人需要而定，但不超过中标价格的5%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8.1 词语定义

#### 8.1.1 不良行为记录

本招标项目的不良行为记录仅限于近3年（2015年11月21日起至2018年11月20日止）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http://www.mohurd.gov.cn/cctx/blxwjlcx/>）已经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词语定义：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依据《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规定，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职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本招标项目的不良行为记录只限于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

### 8.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不设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详见本须知附表九：“招标控制价”。

### 8.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 8.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所有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2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 8.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是, 按本须知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8.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8.6.1 代建人: \_\_\_\_\_ / \_\_\_\_\_

设计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待定

8.6.2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

是否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

不采用

采用,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计算机辅助审查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网络递交

是否采用信用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 信用标信息采集及相关注意事项等见本须知附表十“信用标信息采集及相关注意事项”。

其他: 如果投标人需要更换本项目登记的负责人需要在开标前向招标人申请, 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参加开标。

##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 **附表九：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93.498611 万元**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注：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

□标底下浮 6%；

■招标控制价下浮 6 %。

##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5人

其中技术专家人数：4人；

经济专家人数：1人

## 2. 评审内容和方法

2.1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编制要求：无。

2.2 有效投标商务标量化得分计算时采用 区间 法。

2.3 评标委员会加权得分合计及加权得分平均值计算规定如下：

评标委员会加权得分=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得分×所占权重（0.4）+商务投标文件评审得分×所占权重（0.6）。加权得分平均值=Σ各评标委员会加权得分/评标委员会人数。

如果出现加权得分平均分值相同的情况，确定优先排名次序的标准如下：

按照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排名次序在前，如果投标价格相同，则选择技术标得分高的投标排名次序在前。

## 3. 评标报告

3.1 书面评标报告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 4. 否决投标条件

### 4.1 否决投标条件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财务状况不佳，或所显示的财务状况不足以顺利履行合同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递交时间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者保函有效期不足或者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4) 投标人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人代表有效授权书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所投产品技术存在实质性偏离的。
- 7) 投标函没有加盖公司公章的。
- 8) 投标人未按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 辨认不清的; 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加盖骑缝章。
- 9)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式样制作、签署和封装的。
- 10) 投标人或投标货物不符合国家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其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1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和资质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 12) 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13)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规定的其他违规情形。

5. 本招标工程设置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的金额为: 1662412.14 元。

6. 本招标工程工程整项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及其合计金额如下:

- (1) 工程整项暂估价: 0.00 元
- (2) 暂列金额(含税价): 0.00 元
- (3) 以上各项合计金额: 0.00 元

7. 本招标工程的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

当有效投标个数多于 5 家时, 则以去掉最高投标价格和最低投标价格后, 计算其他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作为“基准价”, 当有效投标个数大于等于 10 家时, 则以去掉 2 个最高投标价格和 2 个最低投标价格后, 计算其他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作为“基准价”。当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 将以全部有效投标价格计算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8. 未能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细微偏差予以补正的, 详细评审时其最终评定分值在该项应得分值的基础上折减 10 %

## 9. 评标附表

9.1 以下评标附表(见后续页)是本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供评标委员会评标使用。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评标附表中明确的评审内容及其标准进行评审。

## 附表 A-1 澄清、说明或补正记录表

澄清、说明或补正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质疑问卷发出日期和时间:	投标人（盖章）:		
要求回复日期和时间:	实际回复日期和时间: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其他要求:			
序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质疑问题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 附表 A-2：形式评审记录表

###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资格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加盖单位章）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加盖单位章）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过合法审计机构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加盖单位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5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不少于3份（加盖单位章）								
6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书，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文书，履约情况说明								
7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提供社保登记证复印件及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记录文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记录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9	信用截图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否则无效)								
10	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	工程全过程中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	采用承诺书的形式进行承诺，格式自定，须加单位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 A-5 技术暗标评审记录表

技术暗标评审记录表（标准分 100，分值代号为 M1）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暗标编码					
1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40 分	方案先进、针对性强、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	40~30 分						
			方案较先进、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	29~19 分						
			方案欠合理、针对性不强；各分项工程方案不完整；	18~8 分						
2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措施	15 分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利	15~10 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较为完整	9~5 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较欠完整	4~1 分						
3	安全防护措施	15 分	措施完善、可靠	15~10 分						
			措施较完善、可靠性基本明确	9~5 分						
			措施欠完善、可靠性不明确	4~1 分						
4	文明施工措施	15 分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	15~10 分						
			措施比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	9~5 分						
			措施欠合理、实施性一般、没有针对性	4~1 分						
5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5 分	计划合理、措施可靠	15~10 分						
			计划较合理、措施基本可行	9~5 分						
			计划欠合理、措施不明确	4~1 分						
投标人技术暗标得分合计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 A-7：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商务标评审记录表（标准分 100，分值代号为 M2）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分值													
$\beta$ 值分布	分值	$\beta$	得分	$\beta$	得分	$\beta$	得分	$\beta$	得分	$\beta$	得分	$\beta$	得分	$\beta$	得分
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1% ~ +1.5% (含+1.5%)	70 分														
+0.5% ~ +1% (含+1%)	80 分														
0 ~ +0.5% (含+0.5%)	90 分														
0 ~ -0.5% (含 0)	100 分														
-0.5% ~ -1% (含-0.5%)	95 分														
-1% ~ -1.5% (含-1%)	90 分														
-1.5% ~ -2% (含-1.5%)	85 分														
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说明：1、各有效投标的评标价格  $X_i$  与基准价  $M$  的差异值  $\beta=(X_i-M)/M \times 100\%$ 。

2、按照区间法计算商务标得分。

3、与基准价相比，每高 0.5%的报价扣 10 分或每低 0.5%的报价扣 5 分，扣至 0 分为止。（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表 A-6：技术暗标编码确认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序号	暗标编号	对应投标人名称	备注
1	③		
2	②		
3	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附表 A-7：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商务标评审记录表（标准分 100，分值代号为 M2）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分值											
$\beta$ 值分布	分值	$\beta$	得分	$\beta$	得分	$\beta$	得分	$\beta$	得分	$\beta$	得分	$\beta$	得分
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1% ~ +1.5% (含+1.5%)	70 分												
+0.5% ~ +1% (含+1%)	80 分												
0 ~ +0.5% (含+0.5%)	90 分												
0 ~ -0.5% (含 0)	100 分												
-0.5% ~ -1% (含-0.5%)	95 分												
-1% ~ -1.5% (含-1%)	90 分												
-1.5% ~ -2% (含-1.5%)	85 分												
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说明：1、各有效投标的评标价格  $X_i$  与基准价  $M$  的差异值  $\beta=(X_i-M)/M \times 100\%$ 。

2、按照区间法计算商务标得分。

3、与基准价相比，每高 0.5%的报价扣 10 分或每低 0.5%的报价扣 5 分，扣至 0 分为止。（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 A-8：评分汇总

评分汇总及得分换算表

评审内容	标准分	分值代号	权重								
				标准得分	加权得分	标准得分	加权得分	标准得分	加权得分	标准得分	加权得分
技术部分	100	M1	0.4								
商务部分	100	M2	0.6								
最终加权得分合计											

评审内容	标准分	分值代号	权重								
				标准得分	加权得分	标准得分	加权得分	标准得分	加权得分	标准得分	加权得分
技术部分	100	M1	0.4								
商务部分	100	M2	0.6								
最终加权得分合计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表 A-9：评标结果汇总表

###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 标段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加权得分						
1:							
2:							
3:							
4:							
5:							
评委加权得分合计							
评委加权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

---

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

---

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6. 工期**

####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 工程质量**

##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

---

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8. 试验和检验

##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1.4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监督落实到位；对施工承包方等发生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延伸承担连带责任。

##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 变更

###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

---

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0. 计量与支付

###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

---

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1. 竣工验收

##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3. 保险**

###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14.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 违约**

###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21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

---

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6. 索赔

###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

###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 **17. 争议的解决**

###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人民政府。

1.1.2.6 监理人: \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待定。

职 称: 待定。

联系电话: 待定。

电子信箱: 待定。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

1.1.3.10 永久占地: /

1.1.3.11 临时占地: /

#### 1.1.4 日期

1.1.4.3 工期要求 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0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07 月 13 日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按国家标准执行。

#### 1.2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RMB¥: \_\_\_\_\_ 元

其中, 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 \_\_\_\_\_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 \_\_\_\_\_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价)合计金额 RMB¥: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价)合计金额 RMB¥: \_\_\_\_\_ 元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7) 技术标准要求 ;
  - (8) 图纸。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后方可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5 日内。
- (4)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待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 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 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有责任检查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以及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审批的施工图、大样图、配合图; 一旦发现问题不一致的地方, 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差异报告并要求澄清相关内容。如果承包人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图纸, 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充裕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监理人申请此类图纸。承包人应注意检查图纸内容中的预留管线等, 并严格落实, 发包人不会再重新不做任何被承包人的遗漏等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相关工作展开前 7 日  
\_\_\_\_\_。
-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待定  
\_\_\_\_\_。
-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0 内  
\_\_\_\_\_。
- (5) 其他约定: /  
\_\_\_\_\_。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 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 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 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 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

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2. 发包人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2.2 其他义务

2.2.1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无 \_\_\_\_\_。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_\_\_\_\_ / \_\_\_\_\_。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1) 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配合工作包括设备基础、预留洞、预埋件、补洞、堵洞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相关配合工作、责任和义务，管理工作包括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6）、相关施工专业施工验收规范以及北京质量监督验收要求和档案验收要求，对所有分包项目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直至完成最终竣工验收所有工作。承包人对分包人的服务、配合和协调工作还至少包括对分包人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日常协调和管理；负责为各分包人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承包人提供各分包单位临时水、电、道路、垂直运输设备、脚手架（除非合同另有特别约定，仅限于已搭设在现场的脚手架）和仓储用地、现有用房等其他临时设施，但水费、电费由承包人与

---

各分包人做好现场计量及管理，承包人如实向各分包人按实收取；在分包人完成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

#### 4.1.2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

\_\_\_\_\_ / \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_\_\_\_\_

- 1) 承包人每隔 15 日前上报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及下一个 15 日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所发生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 3) 承包人组织施工期间各专业、各工序的质量、文明施工安全检查。
- 4) 施工过程中要尽量减少噪音的产生，注意施工现场清洁，对施工现场内的原有设施要特别加以保护，不得损坏。避免对周边的正常工作产生影响。
- 5) 材料码放整齐，交工前现场清理干净
- 6)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

#### 4.2 履约担保

#####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如实填写。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 4.3 不利物质条件

4.3.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_\_\_\_\_。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7 日。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_\_\_\_\_ / \_\_\_\_\_。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承包人无论如何都应该接受现场情况现状，施工时考虑周边环境。承包人必须自费承担相应的工房或场地、承包人应确

作周期及工作面，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1、设备材料  
2、施工进度 4、竣工验收前需要完成的各项验收工作。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承包人制定总得进度计划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或发包人有要求时提供第一版。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 / \_\_\_\_\_。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7 日。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1.1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_\_\_\_\_ / 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如出现战争、严重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只是合同履约受阻，履约期限应适当延长。且收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2 周内把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递交给另一方。双方经过协商解决。

###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的万分之二/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的万分之二/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结算价的 3%。

###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保相邻的场地及道路环境干净整洁，不影响正常的教学及生活环境。不能因为施工装卸材料、车辆、物品、设备和工人而来的任何妨碍。以上内容造成的损失及危害有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_\_\_\_\_ / \_\_\_\_\_。

## 6.3 工程全过程中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合同签订后 7 天。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_\_\_\_\_ 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的要求精度、测试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9.2 治安保卫

9.2.1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承包人。

## 9.3 环境保护

9.3.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作为本工程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应包括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的全部内容，承包人在编总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时、必须为此类分包工程预留合理的工

---

作周期及工作面，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1、设备材料  
2、施工进度 4、竣工验收前需要完成的各项验收工作。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承包人制定总得进度计划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或发包人 有要求时提供第一版。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_\_\_\_\_ / \_\_\_\_\_。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7 日。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1.1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_\_\_\_\_ / 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如出现战争、严重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只是合同履约受阻, 履约期限应适当延长。且收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2 周内把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递交给另一方。双方经过协商解决。

##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工期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的万分之二/天整,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工期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的万分之二/天整,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结算价的 3%。

##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无。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无

##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天。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7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 在每周监理例会前一天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本周的工程进度计划报告及下周工作计划, 在每月的最后 1 天按照要求提交当月详细的进度报告。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进度报告, 需要简要的文字说明, 明确列出可量化具体的工期控制节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7 天。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承包人预制构件的制作车间。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 24 小时内。

##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

14.2 变更程序

14.3 变更估价

14.3.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14.3.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4.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4.1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a.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或洽商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或洽商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洽商工程的价格, 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新的单价, 并应遵循以下原则: 新增价格的任何细项和工序的价格计算应严格参照投标过程中承包人报价的费率、材料单价、机械单价以及人工工日单价等所有报价原则, 并根据北京市 2012 年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材机消耗量进行计算。在遵循上述条款的前提下,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清单项目和计算工程量。

14.4.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无

14.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无

14.6 暂估价

---

(1)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7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7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眷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14.4.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 15. 价格调整

###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

其他约定： \。

## 16. 计量与支付

### 16.1 计量

#### 16.1.1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挖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6.1.2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6.1.3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 16.2 预付款（实际按财政部门拨款进度执行）

#### 16.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为分部分项报价扣除尚未确定的专业分包工

程的整项暂估金额、暂列金额、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后的 30%。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安全文明施工费部分的 60%，此款项用须专款专用。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中另行约定。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中另行约定。

### 16.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分两次在支付进度应付款中等额扣回。

### 16.3 工程进度付款（实际按财政部门拨款进度执行）

#### 16.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待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付款次数、2 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 变更金额、4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应减扣的返还预付款、5 扣减的质保金、6 根据合同应该增扣的其他金额。

#### 16.3.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拨付预付款至总合同款的 30%，工程完工后拨付至总合同款 90%。留总合同款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修期满后拨付质量保证金。

注：具体支付时间视发包人方支付程序和拨款到位情况而定，发包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16.4 质量保证金

16.4.1 质量保证金，根据发包人要求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额度为合同金额的 10%。

### 16.5 竣工结算

#### 16.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待定。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除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预付金额。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无论与实际工程量偏差与否，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偏差幅度大小为理由调整综合单价。

### 16.6 最终结清

####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待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

## 17. 竣工验收

### 17.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

(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竣工图纸、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相关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待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由承包人。

## 17.2 施工期运行

17.2.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_\_\_\_\_\\_\_\_\_\_。

## 17.3 施工队伍的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期满 15 日内, 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费用, 应由承包人承担。

## 17.4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_\_\_\_\_\\_\_\_\_\_。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8.1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按国家标准执行。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付。

## 19. 保险

### 19.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_\_\_\_\_\\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_\_\_\_\_\\_\_\_\_\_。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_\_\_\_\_\\_\_\_\_\_。

(5) 保险期限: \_\_\_\_\_\\_\_\_\_\_。

### 19.2 第三者责任险

19.2.1 保险金额: \_\_\_\_\_\\_\_\_\_\_,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承担。

### 19.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_\_\_\_\_\\_\_\_\_\_。

##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_\_\_\_\_\\_\_\_\_\_。

####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_\_\_\_\_\\_\_\_\_\_。

## 20. 不可抗力

###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0.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由于战争、严重的自然灾害, 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罢工、骚乱等不可抗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_\_\_\_\_\\_\_\_\_\_。

## 22. 争议的解决

###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_\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有管辖权的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2.2 争议评审

22.2.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30 天。

22.2.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30 天。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人民政府南尚乐村健身步道工程，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人民政府南尚乐村健身步道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认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8份。其中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石窝镇南尚乐村健身步道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砼路面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3. 打夯	m2	9600			
2	050201001001	园路	1. 垫层厚度、宽度、材料种类:250mm 厚天然级配砂石 2. 路面厚度、宽度、材料种类:180mm 厚混凝土路面	m2	9600			
3	050201003001	路牙铺设	1. 路牙材料种类、规格: 混凝土路缘石 120*300*495	m	12000			
4	05B001	园路水电费	1. 园路水电费	项	1			
		分部小计						
		卵石路面						
5	010101001002	平整场地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3. 打夯	m2	3360			
6	050201001002	园路	1. 垫层厚度、宽度、材料种类:150mm 厚 3: 7 灰土 2. 路面厚度、宽度、材料种类:60mm 厚 C20 细石混凝土嵌砌卵石露出石面	m2	3360			
7	050201003002	路牙铺设	1. 路牙材料种类、规格: 混凝土路缘石 120*300*495	m	5600			
8	05B002	园路水电费	1. 园路水电费	项	1			
		分部小计						
		透水砖路面						
9	010101001003	平整场地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3. 打夯	m2	2640			
10	050201001003	园路	1. 垫层厚度、宽度、材料种类:300mm 厚天然级配砂石 2. 路面厚度、宽度、材料种类:60mm 厚透水砖 3. 砂浆强度等级:30mm 厚 1: 6 干硬性水泥砂浆	m2	264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石窝镇南尚乐村健身步道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无)**

---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人民政府南尚乐村健身步道工程

工程性质: 施工。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北京市房山区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220KW。

1.2.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无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无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无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工作的界面

---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无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无

---

### 3. 质量要求

#### 3.1 特殊质量要求

3.1.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无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  
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  
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其他: 无。

6.1.3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  
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  
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9) 其他: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

##### 6.8 环境保护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 9.4.2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3) 其他：\_\_\_\_\_。
7. 治安保卫
-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 \_\_\_\_\_。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_\_\_\_\_。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施工单位应该根据周边环境实际情况，对周边树木环境，投标人应充分考虑。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无\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无\_\_\_\_\_。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无\_\_\_\_\_。
-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无\_\_\_\_\_。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无\_\_\_\_\_。
- 11.2 进度例会
-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无\_\_\_\_\_。
- 
12. 试验和检验
-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无\_\_\_\_\_。
-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无\_\_\_\_\_。
- 12.4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_\_\_\_\_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3. 计日工

13.1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 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8) 其他: \_\_\_\_\_。

16. 其他要求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 要求如下:

由承包人自行收买或收集，必需满足图纸中的特殊规范性技术要求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 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详见设计图纸。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无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包括但不仅限于此。

-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 5 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GB50086-2001）
- 6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34-2004）
- 7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
- 8 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
- 9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10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范（JGJ3-2002）
- 11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GB50203-2002）
- 12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JGJ/T14-2004）
- 13 中型砌块建筑设计与施工规程（JGJ5-80）
- 14 设置钢筋混凝土构造柱多层砖房抗震技术规程（JGJ/T13-94）
- 1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 16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1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18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91）
- 19 建筑工程大模板技术规程（JGJ74-2003）
- 20 滑动模板工程技术规范（GB50113-2005）
- 21 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GBJ50214-2001）
- 22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01）
- 23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JGJ18-2003）
- 24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GB/T14370-2000）
- 25 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JGJ81-2002）
- 2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2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GB/T50375-2006）
- 28 预应力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21-90）
- 29 建筑防腐蚀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224-95）

- 
- 30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92)
  - 3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02)
  - 3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方法 (JGJ59-99)
  - 3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JGJ80-91)
  - 34 液压滑动模板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JGJ65-89)
  - 3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01)
  - 3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 37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3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 39 工业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GB50252-94)
  - 4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 41 电梯工程质量检验规范 (GB50310-2002)
  - 4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07)
  - 43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 4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01)
  - 45 混凝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 46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注： 施工过程中，国家和行业颁发最新技术标准和规范，必须按照执行最新技术标准和规范。

---

# 第四卷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RMB ¥: \_\_\_\_\_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 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 ¥: \_\_\_\_\_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 ¥: \_\_\_\_\_ 元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含税金额) 合计金额 RMB ¥: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金额) 合计金额 RMB ¥: \_\_\_\_\_ 元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_\_\_\_\_天 (日历日) 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包括投标函附录,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即为投标工作全权委托代理人, 负责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 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_____ 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1.1.4.5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4	分包	4.3.4	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3	_____ 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3	_____	
7	质量标准	13.1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9	预付款额度	16.2.1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6.4.1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16.4.1		
12	联合体成员分工比例			
13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sub>01</sub>		B <sub>1</sub>	— 至 —	
	钢材	F <sub>02</sub>		B <sub>2</sub>	— 至 —	
	水泥	F <sub>03</sub>		B <sub>3</sub>	— 至 —	
	.....	.... .		...	.....	
合 计					1. 00	

备注：在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以  
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  
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  
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  
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  
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  
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如下：\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或者投  
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 7 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要求我方承担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  
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 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 但相关内容  
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八中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模块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 1.1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暗标的编制要求如下：
- 1.2 除正本的封皮外，副本封面（包括封底、侧封）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省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或相对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标识、图片、符号等）；副本的封面、封底和侧封均使用白色无字 A4 复印纸，不得标明“副本”字样。
- 1.3 所有正、副本正文中，所有文字和图表部分统一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装订，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以用 A3 复印纸打印，但需将 A3 复印纸折成 A4 大小并统一装订。
- 1.4 除正本外，所有图表和文字部分均采用黑色字体打印。
- 1.5 页脚只准出现页面，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 1.6 不得分册装订，页数过多时，应本着突出重点的原则予以缩减。
- 1.7 技术标部分的所有内容单独装订成册，并采用左侧书本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 如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未满足上述 1.1 至 1.6 条的规定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废标处理。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  
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 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

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  
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 在施工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 其他

备注：

1.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 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

## (七)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同本章附件七之（二）。未进行资格预审但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

## 十、其他材料

### (一)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情况说明

备注：投标人在此应当主动披露本企业可能存在的以下情形：

- (1)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 (2) 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

